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一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长邹磊委托董事俞培根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，董事徐鹏委托董事俞培根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20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披露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规定》附件清单有关内容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修订《“三重一大”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规定》附件清单有关内

容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